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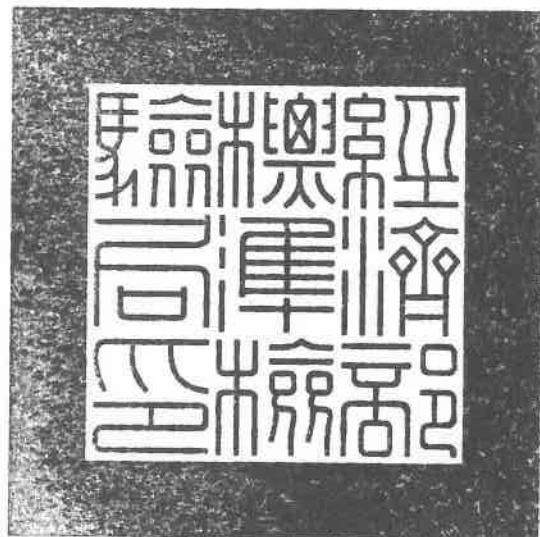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69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
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商品之相關檢
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聯絡人：彭技正。

(四)電話：02-23431700（分機1321）。

(五)傳真：02-33433991。

(六)電子郵件：wen.pe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